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外商投資企業的解散和清算

(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中外合作類型的外商投資企業)

一、解散清算條件

根據中國法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資企業應解散清算：

- 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 6、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7、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二、解散清算程序

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解散清算條件時，應當自行提交解散清算申請書，報審批機關核准。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在此必須指出，在大多數情況下，外資企業終止後，其所有權結構可以通過股權轉讓而改變，中方合夥人或其他中方企業可以購買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的股份。所有權結構發生變化的企業，經登記機關重新登記後，可以繼續經營。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務範圍

公司註冊

銀行開戶

審計鑒證

知識產權

合並收購

人事薪資

稅務申報

移民簽證

稅務籌劃

會計記賬

商標註冊

租賃協助